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第 7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行政院第 7 會議室

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內政部移民署喬昌隆

法務部王晶英、張景維

出（列）席人員：詳後簽到單

主席致詞：（略）

討論事項：有關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54 至 56 及點次 78，各該主辦機關擬具之回應表內容，請討論案。

與會代表發言要旨：請參閱附件。

決議：

- 一、有關臺灣監所改革小組所提監所人權之廣泛性議題，會後請轉知法務部參考，另請法務部於召開單一點次審查會議時，邀請該小組與會，俾聽取其意見。
- 二、請教育部參考禁止酷刑公約條文第 3 條之定義，就校園體罰及學生處遇是否達國際認定標準進行檢討。
- 三、有關人權相關統計、指標及影響評估等概念及定義，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是否邀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共同討論。
- 四、有關結論性意見點次 54 至 56 及點次 78，各該主辦機關擬具之回應表內容，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一）點次 54

1. 有關現行刑法相關條文無法涵蓋禁止酷刑公約所提之所有酷刑罪乙節，請法務部參考台灣人權促進會意見及國外法例，研議是否於刑法明確定義酷刑罪。
2. 請法務部參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補充相關實證數據資料，並將預定完成時程改列為短期。
3. 本點次目前雖回應計畫於監察院設立禁止酷刑機制，但組織策略有保持彈性之必要，請內政部及相關部會於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中，就規劃獨立而公正的調查組織、賦予刑事調查權及是否納入私領域案件等進行研議。

(二) 點次 55、56

1. 難民法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有關本點次預定完成時程請改列為短期。
2. 難民法未完成立法前，現行相關規定對難民之認定及權益保障等容有不足，是否修正「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等相關法規，以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之精神，請於回應表中敘明，又是類案件之暫行作業流程若無涉機敏性，請考量予以公開，俾利週知。

(三) 點次 78

考量政府規劃辦理人權業務之人力配置不足，有關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內容，請議事組修正為以落實本次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缺失為主之短期計畫，預定完成時程並配合修正為短期。

散會。(下午 5 時 16 分)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會點次 審查會議第 7 場次與會代表發言要旨

討論事項：有關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54 至 56 及點次 78，各該主辦機關擬具之回應表內容，請討論案。

點次 54

● 法務部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及與會長官各位好，法務部檢察司針對結論性建議與意見第 54 點次刑事調查應有獨立而公正的組織，以落實行為人受適當制裁的部分，做簡要報告：

- 一、有關於酷刑犯罪的之偵審機關是屬於檢察機關及法院，依照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及解釋，係屬公正之組織。
- 二、因刑法之主管機關為本部，本部自然當持續檢視、盤點刑法中有無不符酷刑公約條文與精神之部分，經盤點檢視後，發現刑法第 125 條濫權追訴，及第 126 條有關凌虐人犯的部分，應做適度修正，所以目前有關於濫權追訴部分已朝擴及至有調查職權的公務員方向草擬修正，行為部分除原本逮捕以外，也包含拘提，還有意圖取證部分而施強暴脅迫，都應該納入刑法的規範；另有關第 126 條凌虐人犯的部分，擴大至凡有拘束人身自由職權的公務員，均應含括在內，均屬犯罪行為，目前進度正準備進行行政機關法制作業程序，管考情形是持續追蹤，除了這 2 條以外，本部也會定期、不定期召開刑法研修小組，持續檢視刑法條文有無不符酷刑公約的精神，將持續檢視追蹤，以上報告，謝謝。

● 主席：

法務部口頭報告與書面要旨差不多，現在我們請各位委員，還有各位代表，可以自由發言表示意見。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 一、兩個禮拜前，內政部才針對酷刑公約辦過一場研討會，但那場研討會，及法務部所提資料，讓我們比較擔心的是臺灣政府對於酷刑有一個相對非常狹隘的一個解釋。比方說可能對於內政部警政署，酷刑只限於刑求，但我要說的是刑求只是一種酷刑，可是酷刑不是只有刑求，我要非常嚴正的提醒，ICCPR(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酷刑僅是該條其中一項而已。
- 二、事實上，禁止酷刑後面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與其他殘忍不人道以及有辱人格之處罰與待遇，現在國際法上的作法是它並不把酷刑單獨成罪，而是把酷刑、其他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跟處罰，視作為一群的罪，然後不再去類型化什麼叫酷刑，什麼叫不人道的待遇，什麼叫做有辱人格，而是說只要有可能是有辱人格的，是不人道的，那他都會一併地來討論，所以我會覺得現在法務部所做的這個盤點是不足的。
- 三、我再舉一些例子，比方說，ICCPR 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雖然是關於人身自由，但在第 56 段，已經非常清楚地說，長期地單獨拘禁，這也是一種酷刑，然後另外把一個人，如果你覺得他有可能回到他的母國之後，人身自由會遭到嚴重侵犯或者是長期任意拘留的話，那麼這也會構成 ICCPR 第 7 條的所謂不人道待遇。
- 四、另外我再舉一些例子，現在已經認為說，對於毒品使用者或藥物使用者，進行強制治療，或是精神病患沒有經過他的同意，而將其強制送醫的話，這可能都構成不人道待遇，在即將要通過的 ICCPR 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甚至提到對於那些特別弱勢的家庭，如果去處決或執行他的家長，那可能也對他的家屬跟兒童造成一個不人道的待遇。
- 五、我舉這麼多的例子，事實上是希望法務部跟內政部能夠仔細去盤點，到底哪些行為可能構成酷刑或不人道待遇，而不該由內政部及法務部自行判斷，而是應該回到聯合國相關的文書，除一般性意見之外，事實上 ICCPR 做了非常多個案，可以從裡面看出哪些可能構成酷刑或不人道待

遇，再做一個較完整的盤點之後，我相信會比現在多出 1 倍不止的相關法規，可能都會涉及酷刑跟不人道待遇，最明顯的可能在監獄行刑法的規定，有酷刑的可能性，所以這部分，真的很希望能夠重新去盤點酷刑跟不人道待遇的範圍。

● 主席：

怡碧的意見大抵聚焦在我們對酷刑的定義理解似乎太狹義，只限於刑求，或法務部在這次報告裡盤點現行法，或將來要立法的方向，看起來有一點不足，但是對比在 ICCPR 第 7 條還有一般性意見第 35 號，比如說長期單獨拘禁，或是對毒品藥物濫用者的強制治療，有可能構成不人道待遇等等，或者酷刑還有其他的不人道待遇等等，謝謝怡碧提供的意見，那這個如果等一下要回應，再請一併回應。

● 李委員念祖：

我接著怡碧剛剛講的這個題目提出 2 個具體建議：

一、我想至少從現在的背景裡頭看出來，其實走上兩個完全不同的走向，一個是被法務部認定什麼是酷刑的實體概念，一個是從怡碧的角度講的可能是比較狹義。但從現在這個介紹來講，好像也可能在採廣義的解釋說這個酷刑公約裡面，我們有對應條文這麼多，所以這些條文通通都是酷刑的涵蓋範圍，我具體的建議是這樣子，我們處理這點上，首先應該要修法或用什麼樣的方法，我是贊成修法，將酷刑公約與我國現行刑法做連結，也就是說，酷刑公約所講的酷刑，到底在我國刑法上究竟是指哪些，要有個清楚的標準，我們現在全部沒有酷刑，我們現在條文看起來酷刑公約是酷刑公約，例如凌虐、濫權羈押等等，坦白講濫用職權跟酷刑有沒有劃等號，這中間有好多解釋。凌虐，我們大概會覺得就是酷刑，沒有疑問，但就會有問題，像是怡碧講的是不是就限於凌虐。雖然禁止酷刑公約我們觀念上、制度上都已經要引進，但是怎麼跟我們國內法相連結，我覺得這是我們真正該做的一件事，我想這是實體法的事情，這是我的第一個意見。

二、接著是 54 點，就我理解，國際審查委員真正處理的是程序問題，就像法務部列了這麼多條文，但是有多少實際的刑求或是凌虐、酷刑被追究責任？所以我們現在如果回應只是在講建立法典上怎麼寫，可是這個建議是要真正能夠做出具體的實績，那我們要怎麼做，譬如說鄭性澤案，其中談到了有無刑求的問題，那現在碰到有刑求的問題，要怎麼調查？類似情形，在我們的回應上，國際審查委員有很具體的程序建議，要有獨立而公正的組織，要由有完全刑事調查權限的人做這個組織，然後落實迅速的制裁，毋枉毋縱，但是要有相關案件，不能說都沒有此類案件，每次都說是傳言而已，我想重點是在程序上，但是我們具體的措施計畫指標上，好像程序部分是比較看不到的，還是我沒看懂。這是我的第二個意見，我覺得真正的重點應該要從程序落實。

● 主席：

一、李委員第一個意見跟怡碧相類似，就是現行法律制度裡面關於法務部所檢視出來的這些條文，是不是跟國際公約所指酷刑定義對應，扣得緊不緊，跟國內法的連結再檢視一下。

二、李委員第二個意見是這個點次看起來主要是程序問題，前面盤點現行法的一些刑責罪名應該是個實體的問題，那程序的問題如何去面對個案（如果有受到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的程序上，如何有一些計畫、措施及作為，在這個點次報告裡面比較沒有看到，那第二個問題，等一下在內政部的點次的時候再一併討論好了，因為內政部的點次裡面，對組織面或程序面有一個比較具體的建議，等一下再一起討論，我們原則上有 3 個人的意見之後，再讓機關回答。

● 臺灣人權促進會施副秘書長逸翔：

一、完全同意剛剛怡碧及李委員的建議，其實就是我想要說的，我進一步來補充，確實現在法務部所回應的基本上只是在回應 2013 年第一次的結論性意見，如果我們分析這次第 54 點次，專家已經在往酷刑罪明確的

定義再往前一步去看政府到底怎麼樣去追究剛剛李委員說的這些行為者的責任，顯然今天法務部的書面無法回應本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二、延續前面兩位的發言，想要進一步問，政府目前有沒有相關的統計資料？也就是說，各位列了非常多我國的刑法已經符合公約，到底有多少人在這些法律裡面被追究責任？尤其是刑法第 125 條的有關意圖取供而施暴威脅者，過去到底有多少公務人員依此罪名起訴？希望可以看到統計資料，我手邊沒有資料，可能人數很少，那為什麼很少，上星期五在警政署的國際公約的研討會議裡，也提到我們可能除了酷刑罪的明確化之外，恐怕還要去討論吹哨者保護法，也就是說當有公務人員知道這樣的情況發生，能不能在一個充分的保護傘下，願意去當個吹哨者，讓他知道的這個酷刑或不人道的情況可以被呈現出來，而且他會受到保護，他不會被秋後算帳，他不會因任何的壓力，而不敢去吹哨，這是我想在這一點所提出的進一步想法。

三、我還是想要呼應，第一次專家的意見，就是明確酷刑罪，我也同意剛剛李委員所說的，明確酷刑罪這件事情，可能李委員覺得說現在我們盤點的這些都跟酷刑罪有關，但是我還是覺得應該在刑法裡將酷刑罪明確定義，因為韓國的反酷刑公約國家審查在今年五月才剛進行完畢，專家意見也一樣要求韓國政府也要在刑法裡訂定酷刑罪，理由如下：

- (一)可以去凸顯酷刑罪這個罪刑的嚴重性，然後加以適當懲罰的必要性。
- (二)加強禁止規定本身的威嚇作用，讓負責任的官員能夠追查具體的酷刑行為，以及讓公眾有能力及有權利去對違反公約的國家行為進行監督，在必要的時候提出質疑。
- (三)更重要的一點，目前我們看到刑法本身可能比較著重在物理上的酷刑或不人道對待，但是專家也提到，精神上的酷刑及不人道對待也要包含在內，目前盤點出的相關法規能否涵蓋到精神方面的酷刑或凌虐，也是可以思考如何修法，以回應專家意見。

● 主席：

謝謝逸翔的三點意見：

- 一、第一點是怡碧及李委員之意見，有關明確酷刑罪無法以現行條文概括定義，而韓國最近反酷刑公約報告專家審查意見有相關建議，如法務部或議事組沒有相關資料，可否請台權會提供給法務部參考。
 - 二、第二點是關於吹哨者保護法的配套，如果這個做法有效的話，應該要有配套措施，印象中的進度法務部應該是將法案草案會辦各部會中，吹哨者保護法因為在上次會議也是決議之一，但內容是否涵蓋到酷刑或是貪汙及企業犯罪等，需要再確認，目前已經在推動，或許配套措施不會落後太多。
 - 三、今天資料並沒有呈現統計資料跟實證，請再補充，如果沒有現成的資料可能就要花時間蒐集，如果後續要立法的話，要先將所謂的酷刑跟不人道待遇先行定義範圍，在定義範圍內再去蒐集查證過往個案有沒有符合，然後再行檢視、檢討、究責，待會請法務部回應。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目前的討論都想要透過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連帶處理 ICCPR 第 7 條的問題，但在國際法上 ICCPR 第 7 條的涵蓋範圍，跟酷刑公約本身所謂的酷刑還是有範圍上的差距，比方說在禁止酷刑公約裡對於酷刑的定義非常清楚，必須是由行使國家公權力者來做，但若回到 ICCPR 第 7 條在禁止酷刑對於行為人的身分而言，並沒有特別去區分是一個公部門或私部門，而且私部門的酷刑行為，事實上是近年來在酷刑方面非常重要的一個討論重點，所以不管未來在刑法有無酷刑罪，我會覺得行為人身分部分，須特別去注意不應侷限於在公部門。
 - 主席：

比如說有少數外勞雇主，對外勞有一些不人道行為，有些是犯罪行為，有些可能未達犯罪行為，但已經不人道，禁止休假等，這是我自己聯想。
 - 李委員念組：

補充我剛漏掉說要修法的部分，具體建議是法務部應該考慮修刑法第一章的法例，而不是增加條文，因為一增加條文，就變成與刑分其他條文區別，我建議法務部考慮從法律的角度入手，為什麼從法律的角度切入？內政部現在已經要把禁止酷刑公約轉換成國內法，那我們就應該在法律上去處理兩個法連接的問題。在刑法第 10 條有定義相關法律概念，那酷刑的定義與其他條文之連結是不是可以考慮在第 10 條一併處理，我沒有具體的建議，只是在討論方向，因為這牽涉到兩個法制的連結，只引單一條文進來，沒有解決所有問題，但如果在法律上將思路順序釐清，還包括剛剛 ICCPR 的部分，在我來看應該都在法制上處理的問題，因為在觀念上，會有一個狀況是人權公約或者是禁止酷刑公約，要把它想成是刑法的特別法嗎？還是它根本就應該是基本法或普通法的一個環節，所以這部分是，立法技術上因為有一套 ICCPR 或者是禁止酷刑公約不是完全由立法者制定的，所以你先天上是面對兩套，但是都是刑事基本法位置的法典，所以他們之間的關係是適合在法律裏去思考，而不是要把它想成特別法，而把它當作是一個特殊的類型放進我們刑分而已。

● 主席：

- 一、用法律來接引國際公約國內化不單是酷刑，其他國內法相應的這些實體法、程序法如何有一個連結的條文，好像以前國內法化相應的實體法或程序法，沒有類似在法律上面做一個接引條文，或許參考一下意見，有沒有機會這樣做。
- 二、請法務部研究是否在刑分明確定義酷刑罪，或在法律中將國際公約國內化研擬銜接條文定義概念，然後再從刑分裡就現行罪名，研擬一個能概括獨立之罪名，例如酷刑罪之類的，法務部是否可回應？

● 法務部：

感謝各委員還有專家給了一些比較具體的建議，以下 2 點回應：

- 一、因為我是代表法務部檢察司，刑法的部分由我擔任幕僚，剛有提到就是說盤點其他法令的部分，但因為其他法令的主管機關未必與會，刑法部

分我們會儘量去做，但一直在想要如何將酷刑明確定義，委員還有民間團體都有給意見，要用獨立的罪或是在定義方面把它加進去，這個都會納入研討，本來以為是不是把酷刑的精神或是說酷刑公約的第一條的概念納到我們修法的說明，事實上法官在適用法令或是檢察機關在適用法令的時候，酷刑公約所涵蓋的定義是不是應該將屬於立法者的意思納入。剛剛專家還有委員給的意見，我們也會一併考量，不會單純只有在說明裡處理，如果可以文字化，我會再蒐集相關的外國法令，參考做較完整而周延的定義，並考量加到刑法裡。

二、另外有關於統計資料部分，因為之前本部確實針對刑法有相關的統計資料，但數量不多，今日未能提供，會後將補充至回應表內。

● 主席：

好，謝謝法務部的回應，相關專家委員之意見，請法務部參考研究，再行調整補充回應表資料，我們開放第二輪發言。

● 臺灣監所改革小組沈發言人信宏：

關於法務部的回應，有幾點建議：

一、監獄行刑法第 60 條規定，監獄之收容人應當有相當的通風設備，可是就今年來說是酷暑，但各監所風扇都不開，通風設備是監獄行刑法第 60 條的基本保障，但戒護人員竟然違反相關法規，要求節能減碳，而且誇張的是監獄的中央臺有 3 支大電扇，還有溫度計，規定舍房 28 度以上才能開電扇 1 小時，試問在中央臺的溫度計並有 3 臺大型工業用電扇吹拂，與舍房裏悶熱而不能開電扇之環境相比，相關開電扇規定之公正性何在，而臺南監獄之公務人員可從早上九點開冷氣到下午四點，但受刑人之作業金也須回饋至監獄的軟硬體應用，卻處於這樣的狀態，其實監獄行刑法第 51 條的衛生事宜也有提到衛福部，很遺憾沒有看到衛福部的回應。我們有無確實之督導機制，遵循自民國 35 年就已訂定有關受刑人的飲食跟宗教自由落實之法律，但監所現行靜坐是採強制性，不管是回教或基督教，都一律靜坐，靜坐之姿勢態度不符合或未滿時間，

都會用處遇條例送辦違規，影響假釋跟申報縮短刑期等權益，但其實都不合法，在討論反酷刑的法制時，有無明確檢視現行法制或規範，以上建議。

二、此外在很多陳抗現場，可以看到都有蒐證官，但國家賦予預算給警務人員蒐證影像及資料，通常不論是被害或被告，在相關陳情訴訟上，都看不到由蒐證官蒐證之資料，國家給付費用的影音證據都不存在，而且我們有機制，都由警政署專職處理，保存期限也只有一年，但當要去申請時都拿不到資料，是否應該立法建立機制保存這些由國家公帑給付所得之資料及資訊。

三、我們要求立法落實提審法，因為像陳抗群眾或學生到法院後，即使他申請提審，但警務人員將相關蒐證及密錄器或警車影音送交法院時，法官是在辦公室看這些影片，而不是當場由被告或被害人在提審法院裡一同勘驗，這已剝奪當事人之權益且影響甚鉅。

● 主席：

謝謝你的意見，最後一點先不納入今天討論範圍，因為這個涉及到提審法或蒐證官證據保全或取得問題。我們今天的討論聚焦於酷刑，但是你提的幾個問題，現場能否回應？我也不曉得，這點我先向你致歉。剛你提到監所管理會用酷刑的這個可能性，現實上恐怕會被如此評價，這個應該是題目裡面沒有被處理到的，法務部的報告沒處理到這部分，今天也沒有通知矯正署及衛福部列席，看來有點不太周全，我們會再準備，向你致歉，但是這個議題是無比重要，因為酷刑如果是來自於公權力的話，我們監所人員可能產生的酷刑，在國際公約的定義下，可能有諸多會被監考，譬如說我知道已經有受刑人提出國家賠償，因為監獄收容處遇的空間面積不足法定的要求，我的資料是他的國賠被駁回。但我認為那是訴訟救濟程序的問題，是一個司法程序，但在行政作為上，如何能符合兩公約的要求，是我們要努力的，所以你提的跟監獄有關的問題，我有點擔心，因為相關人員不在場，所以沒辦法回應你

的問題，我瞭解這議題的重要性，我們再看如何處理來補充清楚。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 陳委員永興：

修法當然是要進行，內容是由專家、法學者去討論，但預定完成時程是中期，但中期是多久，長期是多久？

● 議事組：

議事組補充說明，這在我們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落實及管考規劃（業提報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上確認），對於短期、中期、長期有明確的定義，短期是指我們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辦理完成之後 2 年內，3-4 年內屬中期，4 年以上屬長期。

● 陳委員永興：

一、本點次已經在兩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被提及，預定完成時程卻定為長期，如不能在兩年內完成的話，未來第三次還是會被重複提到這個問題，本問題其實不僅是法源內容，重要的是要有一個獨立而公正的組織，內政部的解釋是由監察院或法務部所屬檢察署，但監察院不能行使刑事調查權，等於監察院沒有實際功能保護人權，檢察官常常又是被控訴的對象，因為被羈押時遭酷刑、刑求或不當取供，監獄的上級機關也是法務部，所以法務部不能自己為調查單位，才會要求獨立而公正的組織，而絕對不是法務部本身。

二、要思考是否在法務部外成立專為人權保障之組織，不然就要有人權組織常設機構，人民權益受損就向這個機構請求協助調查，否則回歸到原來施以酷刑、刑求或剝奪人權之單位自行調查，以致現在人民不能相信沒有酷刑，臺灣從過去白色恐怖時代到現在，個案不計其數，民間人權組織無法替他們伸冤，走向司法途徑，等於沒有效果，所以才需要這個組織，所以我覺得兩年內不完成修法，是講不過去，至於組織，就由行政院或內政部去思考解決這個問題。

● 主席：

謝謝陳委員的意見，在預定完成的時程上認為列長期過久，也有道理，因為被檢討 2 次了，我們還要在下次檢討才能完成這些事項，有點說不過去，所以法務部應努力短期間內落實修法檢討，因為內政部僅列為短期目標，應該儘量同步完成時程，改列為短期目標，關於獨立而公正的組織在下個點次再一併討論。

● 青平臺基金會蕭研究員伊真：

一、我想反應一件少觀所案子，今年 4 月土城少觀所傳出一個少年因為違規被關在違規房單獨隔離，結果晚上時他因為情緒不穩定叫囂，被訓導科長制止，這件事情被報導，少年有跟少年調查官控訴，那後來調查官就把這件案子轉陳給法官，那新北地院就要求所方調查真相，事情發生在所方也由所方調查，最後在調查報告中，少觀所有通報這個案子，但都是由所方自行進行，這樣是不符合委員所要求獨立公正的組織來做調查，所方也安撫少年家長，暗示媽媽不要追究事情真相，媽媽也訓誡他的小孩要乖乖在裡面，基本上已明顯違反人權，我們覺得在監所裡很難透過公正組織展開澈底調查，導致近年不斷傳出被凌虐的事情，希望針對少年在矯正機構中遭受之處遇能獲得重視。

二、人本基金會要求我們代為提醒應該如人約盟前面所提將酷刑部分重新檢視，因為教師體罰其實也是很嚴重的問題，許多老師歷年來都有被通報體罰，但到底有無進行刑事追訴，也無提供相關數據，沒有看到體罰老師進入司法程序，最後在刑事責任上負責，所以他們希望能有統計數據。

● 臺灣人權促進會施副秘書長逸翔：

懇請法務部在研擬酷刑罪的時候，能注意到追訴時效，比方說像鄭性澤案，15 年前犯下這酷刑罪的行為者，假如他們退休，我們如何去追究其責任，韓國的結論性意見中，專家也希望政府能考慮確保酷刑罪無追訴時效，只要過去犯過酷刑罪之行為人，就應該被究責，而非罹於時效造成免責。

● 主席

這會牽涉到整體時效制度須整體考量，不過請法務部參考，後面如果有針對本條文部分，一併地納入注意事項；關於監所及學校的部分，請議事組協助通知。

● 議事組：

議事組說明，針對 67 點次，國際審查專家有提到臺灣不能以人力缺乏及經費限制作為監所環境不人道的改革藉口，剛民間團體所提到監所不人道的建議，或許放在 67 點次，或是 64、65 單一部會點次來討論，會比較聚焦，所以今天所討論的第一個點次並沒有涵括到矯正署的部分。

● 主席：

64、65、67 都是單一點次，是由法務部召開，會議時間是在 11 月 3 日下午，到時應該可以更廣泛的去處理監所的處遇及人權問題，今天的發言紀錄，日後他們的部分如果完成，記得要在單一點次提供他們參考，並邀請包括監改聯盟、青平臺基金會表示意見，監獄的處遇涉及到酷刑的問題，我們先用這個方式處理，請他們到那些單一點次作意見表達。

● 議事組：

11 月 3 日開會通知單今天下午會寄發，在場 NGO 如欲參加，請與議事組聯繫。

● 臺灣監所改革小組：

回應委員及各部會意見，現行的監獄法規，包括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相關細則，建議立法，由外部監督，因為監獄申訴的各項處遇等，主持人都是監所所長，各科室主任、科員又佔一席。

● 主席：

一、抱歉打斷，這個議題建議保留在單一點次的會議上再行討論，尤其監獄涉及到酷刑部分(64、65、67)，今天你的發言請他們先取得了解及參考，此外單一點次會議開會時再請您到場，就廣泛性監獄人權的部分表示意見。

二、教育部部分，校園體罰會不會落入在酷刑廣泛性定義裡面，酷刑只是一個代稱，還包含不人道處遇等等，教育部有無單獨點次處理這個問題。

● 議事組：

有關體罰的部分，比較明確是在結論性意見第 57 點，對於臺灣在禁止一切形式的體罰上，審查委員會當時在討論的時候是比較正面肯定的態度，因此沒有分配主政部會去處理回應 57 點內容。

● 主席：

一、所以大概沒辦法在 57 點去作正面的討論，雖然審查委員正面的肯定是很好鼓勵，但是現實的問題，是不是完全沒有這個疑慮？這可能要更進一步的檢討，至少將青平臺基金會的意見，提供給教育部參考，在適當的地方作回應。

二、另外可以參考禁止酷刑公約條文第 3 條的定義，現實校園體罰及對學生的處遇，是否達到國際認定標準，請教育部一併檢視與討論。

● 內政部警政署報告：

一、內政部警政署為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之主責機關，一直以來積極推動施行法，雖然碰到不少挑戰及阻力，但仍定調一定要推動，在施行法中也包括任擇議定書，就是要設置一個國家級的防制酷刑機制，本部請監察院擔任禁止酷刑的國家級防制機制之機構，但監察院僅擁有行政調查權，在他們發現有涉及刑事案件，要適當請有刑事追查權之司法機關進行後續。

二、以監察院職責而言，本部擬在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中，依據任擇議定書之規範，賦予他們去查訪可能有涉及酷刑之機關或受理民眾之申訴，以處理相關違反禁止酷刑的情事，或是對立法草案提供建議，並與各國政府及我國各級機關共同合作來推動禁止酷刑公約，監察院也同意在每年度提出報告，作為檢討改進之措施，目前施行法草案在法制作業審查階段，希望今年年底之前陳送行政院，儘快通過立法。

● 主席：

54 點次主要是程序跟組織的問題，酷刑被指出要由完全刑事調查權限之獨立公正組織做澈底迅速之調查，但經檢視現行並無此制度，內政部未來規劃所提出的施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將這個組織設於監察院下，並不完全符合酷刑公約的規定(完全的調查權限)，有可能是被指控的檢察官進行獨立公開的調查。

● 李委員念祖：

這是我們制度上先天的困難，其實真正選擇只有 2 種：

一、設獨立的檢察官，專門針對此類案件。

二、賦予監察院在處理此類案件時行使調查權，也就是讓監察院可以直接到法院進行起訴，其實按照憲法第 97 條並非無解釋空間，而憲法學者早年有主張刑事應該交由法院辦理，指的就是監察院去起訴交由法院辦理，但那不是唯一路徑，真的要做，一定要修法。

● 臺灣監所改革小組沈發言人信宏：

一、儘管有跟吹哨者保障法類似的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基層公務人員不見得敢用，應推動監所跟警務人員等基層公務人員組成工會，有爭取平權的平臺。

二、警察法規教育很多，警察一個人智慧有限，很多時候在行使職權時並不知道自己違法，建議建立 24 小時的申訴管道，讓民眾能針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提出異議的時候，有直接聯繫的管道。

三、另外希望建立所有監所警政監視器、秘錄器資料之保存規範及資訊提供之管道。

● 主席：

您的意見與本點次比較有關的是建立 24 小時的申訴通報機制，組織建立起來，要如何運作，要納入申訴機制，是一個好的建議，要有一個申訴通報的機制，才能夠避免吃案，及時處理，有被要求迅速澈底的調查，如果申訴的管道不暢通，無法即時處理，光靠組織沒辦法發揮太大的效力。

● 中華人權協會李副秘書長佩金：

關於本議題，本會代表上次參加內政部主辦的禁止酷刑公約研討會，有討論到設立防範機制問題，會中監察院代表主張，以不增加新部門新單位的前提下，就任擇議定書規定訪查權、建議權、調查權及製作酷刑防制年度報告等權限，依據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之規定分工，由現有 7 個常設委員會負責，各自草擬酷刑防範情形及成果，送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彙整，作出相關改善建議，對於上述規劃是否符合任擇議定書的國際規範要求，容有疑問，本協會代表有在會中建議如下：

一、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2 項，關於委員會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將人權保障委員會加掛酷刑防制委員會，合併成酷刑防制及人權保障委員會，未來不僅可以充分行使人權保障委員會原有的職掌事項，也可以符合任擇議定書的國際規範，對於政府組織再造的工程變動不大，也可以節省經費，

二、或就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增設酷刑防制小組。

● 主席：

酷刑防制小組並不符合現在的要求，現在施行法第 4 條是要建立委員會的層級，要併人權保障委員會，還是獨立委員會，還未定，應該建立機制去確保迅速公平澈底的調查，或者也可以討論設立獨立檢察官的可行性。

● 黃委員嵩立：

一、酷刑定義明確化，攸關國家級防治機制，第一項定期查訪各級政府管轄控制下的任何拘留場所，但很多個案，諸如精神病院不含在範圍裏面，是否應該重新檢視其實質範圍。

二、國際專家建議也提到，應確保申訴管道的暢通，希望提供申訴資料及未被處理資料的比例。

● 陳委員永興：

監察院要承擔如此重責大任有困難，且未來監察院的存廢仍為未知數，是否要設於監察院，要重新審慎思考，若是有其他選項，我較贊成成立獨立於監察院外的公正機構。

- 黃委員嵩立：

若酷刑定義明確化，應統計需定期查訪場所及處理申訴資料所需之一切資源，才能確認監察院是否能勝任此業務。

- 主席：

是否考慮立獨立於監察院外的公正機構？

- 內政部警政署：

之前的研究案有提出幾個方案，因國家人權委員會無法在短期內設立，所以在現有機制下能儘速處理的方案中，選擇較可行的方法為設於監察院下，由監察院來承擔這項工作，當時研究案的研究人員也有探訪高檢署及其他機關，不論是機關意願或一些障礙無法克服，所以定調設於監察院。也因為他們願意承擔這份工作，監察院認為不論是監察法或組織法規定，目前是可以直接處理這項工作，當然我們也計畫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後，這項工作移到委員會去做，是部分人力移撥還是有其他配套措施，現在要快速達到公約規定及兼顧任擇議定書之要求，經評估監察院是最快速容易達成目標的選擇。

- 主席：

獨立檢察官的設立會影響整個制度較不可行，假設設於監察院也欠缺刑事調查權，有沒有可能如金管會有個駐會的院級檢察官。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有刑事調查權的獨立機構跟禁止酷刑公約的任擇議定書的 NPM(National Preventive Mechanism)是否為一樣？因為 NPM 未必要有刑事調查權限，有很多是在預防的部分，全世界很多國家機構會身兼 NPM，但很多 NGO 像 OMCT 認為國家機構身兼 NPM 並不妥，但研究顯示具有監察背景或歷史的國家機構身兼 NPM 效果不錯，到底是要合一或是分開，希望能有一個行政院、監察院與民間團體討論酷刑罪的機會及場合。

- 主席：

有沒有考試院的點次？有沒有監察院的專屬點次？

- 議事組：

有 15 點次與考試院保訓會有關，但沒有監察院的專屬點次。

● 李委員念祖：

因為反酷刑公約適用的對象有公權利部門及非公權利部門，例如對象為私部門，可以交由檢察官，策略上要有效調查，應將調查公部門與私部門的業務分別交予不同機構負責，避免機構集中調查其一領域或消極調查其一領域。

● 主席：

我非常認同，像監察院會有一個盲點，監察院主要是公務員這一塊，但假設這個說明是正確的，酷刑或不人道待遇不單只是發生在公權力部門，如私部門交由監察院處理，跟監察院的的監察權本質是否相容，感覺有違和感，那組織是不是單一或是依處理對象有別，但若以檢察體系而言，不一定須發展獨立組織，端看有無專責檢察官負責處理而已，似無成立專責檢察體系負責獨立公正組織之必要性。

● 青平臺基金會蕭研究員伊真：

11 月要審兒童權利公約，建議參考兒童權利公約裡體罰的申訴獨立機構相關內容。

● 主席：

本點次目前計畫於監察院設立禁止酷刑機制，有留下組織策略彈性的必要性，請內政部跟其他部會在禁止酷刑施行法就獨立而公正的組織做討論，請參研委員意見，刑事調查權與公私領域業務分責，才能澈底調查，可再行討論。

點次 55、56

● 內政部移民署報告：

本點次國際委員有 2 個主軸意見與建議：1. 難民法草案加速通過。2. 建議將不強制遣返原則納入難民法草案。本部就結論性意見回應說明如下：

一、難民法草案內政部業於 105 年 2 月 1 日送交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聯審通過，尚待 2、3 讀。

二、難民法草案第8條已將不強制遣返原則納入，在難民法未通過立法程序施行前，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已明定是類案件處理原則與準則，在外國人強制逐出國處理辦法，已明定依當事人要求遣送至其他國家或地區，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都有相關專案居留之規定，本部目前都有對應到國際審查委員所提出之結論性建議。

● 主席：

因難民法已送立院2、3讀，預定完成時程列中期太長，本點建議改列為短期。難民法草案不強制遣返原則已列入草案規範，各位委員專家有沒有意見？

● 東亞難民網路社群布萊恩律師：

一、今天很高興有機會參加本會議，雖說現在難民法已在立法院，不知道會不會通過，需要努力推動，但事實上立院已經批准公政公約，已成為國內法，雖沒有難民法，但是我們應該遵照公政公約第7條規定，有落實不遣返之義務。

二、重申結論性意見第56點，根據公政公約第7條規定，在臺灣有人有可能受到這個規定的影響，所以現在不該把責任推到立法院，行政院應指示移民署去落實這項原則規定，建立制度認定有被保護需要的人，例如給他們某種法定地位，讓他們可以在臺灣享有相關權利。

三、當然難民法仍然必須繼續推動，希望在下一次兩公約國際審查前通過。即便在難民法還沒通過之前，能有法源依據建立起一套制度，去真正落實不強制遣返原則，或許行政院去下一個行政命令給移民署，讓他們去針對不遣返原則，設計一套制度來落實。

● 主席：

內政部移民署煩請回應報告內容，難民法未通過前，按照現行辦法解決布萊恩律師的疑惑。

● 內政部移民署：

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

辦法本身已訂定相關規定，有遭酷刑之疑慮，我們可用現行規定不強制遣送，如果有認定符合酷刑的情形，我們可以專案處理。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資格認定有無一套符合國際標準之程序？

● 主席：

現在如果專案居留得暫緩強制驅逐出國，其他事實上如有暫緩強制驅逐出國必要，在難民法通過前怎麼處理，現在以兩個辦法來操作，可不可以滿足？

● 內政部移民署：

難民身分還沒確認時，有不得遣返事由，我們會以暫緩強制驅逐來處理，如果有事實證據，我們會啟動專案認定，惟目前尚無個案，如有個案會研議組成專案審查會來處理。

● 陳委員永興：

有沒有適用這個辦法的實際個案，沒被強制遣返的個案，我要說這是實際操作上有困難，這個確實複雜牽涉到國家安全，雖然一讀通過，也不會這麼快通過2、3讀。個人遇到實際個案，大陸維權人士，是個律師，他被抓到監牢被刑求，腿被打斷、脊椎受傷，房子也被沒收，出獄後流落街頭，臺灣有團體想要營救這個個案，想要把他接來臺灣醫療照顧，我就答應協助醫療照顧，案送到陸委會，陸委會問我，如果醫療好不回去怎麼辦，我沒辦法負責他後續生活，現在要開始19大很敏感，等到19大後再來討論。如果真的有處理過的個案，我們不強制遣返他回到受迫害的的國家或地區，如果其他國家願意接納或人權團體努力，送到其他願意接受他的國家，我們真的做到，國際審查委員應該能接受。

● 臺灣人權促進會施副秘書長逸翔：

一、剛移民署回說沒有個案，那是因為剛布萊恩律師提到的，目前完全沒有機制來認定，機關內沒有這類個案來受理，他們都來找臺權會，目前接到烏干達及土耳其的案例。烏干達案，是因為他們境內還是把相關議題視為罪犯，回去會被攻擊，所以他用觀光簽證來臺，目前在臺灣沒有一

個委員會處理他們的事。土耳其因為內戰關係，來找臺權會，確實現在官方是可以接受遣返到其他國家，來申請的人可以選擇去哪裡。

二、但重點是難民法尚未通過，而我們依循公政公約第7條，希望未來有個案或團體，移民署可否很明確依照兩公約的共識，暫時不遣返。

三、難民法是既定政策，即便政治現實下尚未通過，是否能適用公政公約第7條，建立難民申請者申請庇護暫時不遣返。等待審查及整理證據之暫時不遣返期間，沒有合法身分如何生活？是否建立機制，有庇護中心或維持基本生活條件，使其尊嚴生活，不致被警察帶去收容所。

四、重點是難民法應繼續推動，尚未通過前應適用公政公約，讓他們有尊嚴的生活。

● 李念祖委員：

一、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縫隙很多，應正面思考利用公政公約第7條來填補空隙，政府想的是如何將他送走，公約寫的卻是不能將他送走，兩者無法連結，原因是因為不將他送走需要照顧其生活，如果給予居留，使其工作自食其力，就不需政府照顧。

二、另外基於國家安全考量，大陸居留、定居的規定，需要有領導民主運動之具體事實及受迫害之立即危險，門檻很高，我想陳委員提的大陸維權律師個案，是不太符合專案居留的規定。

● 東亞難民網路社群布萊恩律師：

另外有個案是他被遣返，是因為他要取得他配偶的資料，其實臺灣政府已明確知道他符合應該受保護的身分。如果這個人回去將面臨生命危險，就不應該被遣返，這是公政公約第7條明確的指示。這對政府而言是全新具有挑戰的做法，老實說我們就是要從零開始對難民的保障政策，所以國際社群知道對臺灣是個挑戰，重申願意在這個過程當中協助提供訓練及技術支援等等。再補充說明，我們來就是為了執行這一些訓練的工作。

● 主席：

謝謝，感謝他們來我國無私奉獻，臺灣有些制度不足的地方我們會努力改進。

● 內政部移民署：

謝謝，各位委員及人約盟給我們建議，確實如律師所述，防止酷刑的工作，我們確實是從零開始做，我們會朝各位委員及專家建議去做，內政部部長對人權議題也相當重視，也請機要秘書針對移民署相關強制出境的流程進行了解，也會對相關措施進行改善。

● 主席：

難民法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依照相關規定與準則，去操作實務上的困難，但單就條文文字來說，存有空隙，是不是滿足難民條件，尤其是大陸那塊，應是積極條件，而非消極條件，如果辦法不修，移民署應該進一步形成細則跟規定，要如何啟動，如果有個案，他應如何申請，有預見的可能性，如果按照辦法來看是概括條文，是一個行政裁量權，現在這段過渡期間，可以接引到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的規定。

● 內政部移民署：

本署目前是有處理相關是類案件的暫行作業流程。

● 主席：

可否公開？

● 內政部移民署：

會後將請示署內長官。

● 主席：

難民法會不會過不知道，公政公約第7條本來就要求2年內對不合的規定作相關檢討，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未必滿足公政公約精神，有無調整空間，事關部裡的政策，以下2件事要求：

一、暫行作業流程在沒有其他顧慮之情形下，應該公開，如果可行就操作，或修正兩辦法，以符合公政公約第7條之精神。

二、回應意見要參考今天的意見作調整，其實報告內容有寫到已經有處理是

類案件之規定與準則，是否已有相關處理程序規定，報告內容有提到，但是不知是何程序規定，移民署應該考慮公布。

● 東亞難民網路社群：

謝謝，對於第一線的工作者可能很困難，願意協助移民署第一線人員相關工作指引及手冊。

78 點次

● 議事組：

一、有關第78點次，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部分，背景跟理由請參閱書面資料第7頁，在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政策是會去研擬推動，預期在中期的時間內完成，相關推動計畫內容，分幾個面向來談：

(一)首先進行國際文書修整及翻譯，會參考聯合國或其他國家的人權行動計畫相關文書，議事組已即刻在進行。

(二)另於草擬計畫過程中，蒐集各界意見，包括在實體規劃程序上，尤其是國際人權專家，有提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必須包含訂定行動計畫目標、人權指標、相關基準及各項權責分工，涉及相關部會權責，將與各部會橫向聯繫，在實體規範上尚需時間研議。另外在程序的規範上，擬訂過程中，我們會召開多次研商會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制定，在聯合國相關的文書規定裡，有提到需廣化深化民間團體及各界意見蒐整，所以在此程序上，我們會落實進行聯合國相關文書制定之指導原則，依此原則草擬相關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草案，以上是我們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工作相關文書資料所需之實體及程序上規定。

(三)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完成之後，將提至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共通議題及其他核心公約小組討論，蒐整意見後，希望最終能提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確認整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二、有關人力配置及預算部分，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完成後，各部會在推動及落實相關工作時，會依行動計畫作人力及預算之配置。

三、本點回應內容，為議事組整合本組、人事總處及主計總處之回應內容，該二總處不再另研擬回應表。

四、在人權指標部分，結果指標就是制定我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五、過程指標部分臚列3項，請參閱書面資料。

● 臺灣人權促進會施副秘書長逸翔：

本點結論性意見係建議我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落實兩公約及本次結論性意見，法務部規劃在未來4年間擬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可能太慢，預定時程110年，大約是第3次審查的時間，最近密集的進行單一點次及跨部會會議，應該在11月彙整確認，建議就此確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接著3至4年就會議討論方向去落實執行，比較貼近專家的建議。

● 黃委員嵩立：

建議行動計畫可分兩作法：

一、先有一個藍圖及策略目標，因為結論性意見畢竟僅是國際專家來參與審查，無法函蓋所有重要的人權議題，如果政府可以再做一次比國際專家更清楚的檢視，然後透過更多的參與來擬定一個藍圖，會更完整。

二、針對結論性意見逐點擬定行動計畫，這個我們已經在做，也已經過一些討論，由各點次負責機關依據各點次的討論，訂定明確的目標、指標及基準，也就是說必須很清楚知道何時做何事及預定做到的程度，如果各機關可以在未來幾個月內做到，我們就可以很順利的推動第2型的行動計畫，也就是說根據各個點次來執行的行動計畫，這樣會比較快，且範圍清楚，立即可做。所以要討論，以我國人權理想為目標的第一種全面性的人權目標，要不要開始做，因為會牽涉到更多的參與與更長的時間，所以委員有提到需要相當資源來做。

● 陳委員永興：

我們現在密集開會討論的內容，應該今年底就可以整理出來，為何要經過1年半的時間，又要過半年才給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個人覺得，把國內的檢討及2次國際委員檢討建議，就可以擬定一個行動計畫，最慢到107年6

月完成，這樣到下次國際審查時，才有成果可以顯現，如果還要 5 至 7 年，時間太長，現階段建議 1 至 2 年內左右時間就應該完成我們的工作目標。

● 李委員念祖：

現在這問題要分兩面向來看：

- 一、我們將國際審查委員所提建議及沒作到的事情，思考如何達成，這並非落實兩公約工作的全部。其實我們引進兩公約的目的是為了要落實兩公約，國家應該要具體提升兩公約實質權利內容之計畫，坦白講人權工作是無止盡的，我們應該要有長期的行動計畫，譬如要有指標來做衡量距離目標的效果為何，需要人力預算，也需要有專人來做、管考，錢及動員，事實上我們什麼都沒有。現在只在費力的追逐審查委員的建議及管考，假如沒有審查委員，我們應該要很樂意的、主動思考應如何落實兩公約人權工作，當然牽涉到組織問題，要不要設國家人權委員會？要設在哪裡？但那也只是一個問題。沒有國家人權委員會，也不表示其他機關都不要做，要怎麼做？如何設指標？需要有一個專責單位來整合相關人權工作，建議由行政院層級來主政。
- 二、我們應該思考如何提升自己落實兩公約，不僅只追逐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政府必須要有專責負責的單位來進行，目前看來是由議事組來處理，如果只是為了要達成 78 點的目的，我覺得距離我們理想中該做的事情太遠。

● 議事組：

針對 78 點次已經有小的短期計畫去處理，議事組傾向於制定更上位的一個全面性中長期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 黃委員嵩立：

仍然建議行動計畫分 2 階段：

- 一、近程國際專家已給了我們建議，應該要做好，雖然目前已請各機關根據各意見撰寫行動計畫，即便是這個部分我們也尚未完成，因為撰寫行動計畫，是要把人權指標的概念融入，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沒有提供足夠行

政上的資源，各機關不知道如何撰寫行動計畫，也不知道如何使用指標方法及設立指標基準，短期內建議，經過這一輪的會議各行政機關已蒐集許多意見，下一步應該是根據各意見撰寫一個可行的行動計畫，目前看到的回應內容，都不像是一個完整計畫，應該要分析問題解決方法，如何做？做什麼？可以經過一定訓練及行政支持過程後，讓各機關撰寫，才會比較像真正的行動計畫。

二、關於那個大目標，政府應該要確立除了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外，到底要達成什麼目標？政府在保障人權的結構組織該如何調整，要運用哪些人權工具？包括統計、指標該由何機關來處理，這些都是可以獨立於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外，政府應該有系統的去處理問題，現在能做好這些就很萬幸了。法務部目前應該要發展更宏偉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計畫，應該要建議第一步先完成被指定的工作，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再來比較急迫的是法位階及結構問題，思考除了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外，我們還可以做的，最後再來思考宏遠的目標如何追尋。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一、再次提醒針對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應認真撰寫，不是作文比賽，才能真正達成專家建議，4 年後從這裡走到哪裡？誠實的呈現工作方式及所遇困難，至少那會是 1 個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行動計畫。

二、過去幾年我們一直在討論以實證為基礎的政策，需要統計資料及指標，主計總處作為全國最高統計統籌的機關，負有很大的責任，本點次，主計總處也是主辦機關之一，但是未看到專家指出的目標基準，各部會該如何蒐集各該所需資料，是不是全國統計人員都知道何謂人權統計指標，主計總處規劃為何，主計總處應該針對人權統計、人權指標，要有自己的行動計畫。

● 監所改革小組：

法務部因為沒人沒錢無法推動監所改革工作，法務部有權及義務向立法院就現行監所組織條例組織與規範，去作立法的修法研議，去要求主計總處或人

事總處。以臺北監獄為例，戒護比為 1：19 以上，教化部分，1 個教誨師要教化 600 個受刑人，還要做庶務、雜務、團康活動及政務，根本沒時間教化受刑人。再來醫療衛生部分，醫師、護理師、心理師，要負責監所心理治療、家暴、性侵等工作，人力嚴重不足，法務部應該要就現行法規無法落實，有義務及權利去完善這方面的規劃，兩次兩公約國際審查會議，都沒有看到相關作法，希望能藉由本次會議有所改變。

● 主席：

謝謝信宏，本點次有關人權計畫很廣泛，當然各點次都會有連動，建議在個別單一的點次提出討論。

● 議事組：

一、主計總處要針對哪些資料去作蒐整，在這個階段哪些需納入調查，還需去做更精細意見的蒐整，這部分確認後才能確認哪些統計資料要納入，要在很多的過程裡面作意見蒐整，哪些議題要通力合作，應涉及各機關權責，要透過很多橫向溝通聯繫才能定調，這個部分目前看起來有空泛，意見蒐整的過程，在程序上我們會去踐行。

二、關於整個計畫，當時我們希望作的是比較有策略性，上位概念的計畫，所以時程定的比較久。對議事組而言其實是很大的壓力，議事組將在 108 年啟動國家人權第 3 次報告，壓力都落在議事組上，同時也在跟時間賽跑，希望在有限的時間及人力下，儘量要求在一定期限內完成國家人權行動大、小計畫。

● 主席：

科長是一位好的工作夥伴，在報告時還幫忙照顧主計及人事，很負責任，其實時程部分有事先向我做詳細報告。關於大計畫部分，外國參考資料已經陸續完成翻譯，尚有一些國家的資料待處理，如果要擬定一個宏遠計畫，還是斟酌務實，或許定個 5 年內的計畫，不要定個 10 年這麼長的計畫。本案肯定與跨部會業務相關，是否將大型之計畫，交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來處理？

● 李委員念祖：

我們應該將將回應國家人權報告與做整體國家計畫規劃、計畫、指標之單位分開處理，或許可以將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做為近期、短期的行動計畫，但還是要有人去設計宏遠的計畫，但是現在目前都由法務部(議事組)處理，如果有這個單位後，錢與人似乎都不是問題。

● 主席：

所謂短期是在提到人權諮詢委員會報告前，將相關報告文字資料的收攏，包括總綱說明等，應該由議事組接續做。所謂原定義內之長遠宏大的計畫，由誰做？如何做？我們繼續來討論。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一、我們同意一個較宏遠的人權規劃，但是過往 7 次會議紀錄資料的完整度不足，擔心缺乏基礎，現在會議上所提供的 78 點資料，能否統整成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的小型計畫都有問題，各機關所提出的人權指標沒有一個是對的，要先設定想達到什麼樣的目標，才去選擇指標。

二、人權指標牽涉到一個最基本的概念是人權統計，為什麼要人權統計的目標值，現在國際上試圖要用量性的方式來做不同族群之間的統計比較，藉由統計結果來確認在不同族群之間，有無不平等的後果。比方不同民族平均壽命相差 10 歲以上，前 5%及後 5%的人平均壽命相差 25 歲時，是不是我們的政策哪裡出問題造成如此差距，所以哪些人要跟哪些人做比較，哪些人及族群應該要給予更多照顧，這些都是在人權指標前應有的一些訓練。

三、主計總處有必要召集各部會的統計人員，告訴大家何謂人權統計，人權統計牽涉到很多統計方法重新改變，從一開始蒐集資料的方式、抽樣的方式等等，前段所需要的基礎設施，似乎沒有人思考，具體建議主席要求主計總處在人權統計這部分，因為這也是 3 年前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非常明白寫下，我相信在下星期也會出現在

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結論性意見,建議主計總處針對這點提出人權統計訓練相關實施計畫。

四、從一個 NGO 的角度,非常謝謝政府部門願意讓 NGO 來參與這第一輪的會議,但是下一次是何時再見?還是要到四年後的國家報告準備過程中再來表示意見嗎?我們剛剛看到這麼多的問題,至少我自己看到 7 個跨部會的點次,各機關所提出的行動指標都有這麼多的問題,NGO 無償的提供積極及正向的意見,究竟最後會如何回饋?如何呈現?還是會有第 2 版的 78 點的行動計畫?我們都不知道,法務部在撰寫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可以先排開其他工作,先告訴 NGO 們,究竟法務部要如何管考 78 點結論性意見的落實?還是要等到四年後再來一一檢討?

● 主席：

一、有些事情需要認知與學習, CEDAW 因為有性平處比較專注在這件事情,比較有概念,我想主計總處也不是毫無概念,在 CEDAW 裡面所做的一些性別指標、性別統計,這也是他們在性別主流化,一直不斷反覆強調的,在報告裡面要呈現的資料。例如法案的衝擊評估一定要很制式的將性別影響評估及指標統計列為注意的項目,從公約的進展上看, CEDAW 一直走在前面,以其他人權公約來說,相對較落後一點,但是既然 CEDAW 都做得到,我們應該儘量努力跟上,這個落差,我們努力填補,但這也牽涉到很多。主計總處如果可以,邀請人約盟來討論怎麼做比較好。大家要互相學習,大家也要了解政府部門實際運作是如何處理的。

二、看來在回應表已有納入這個概念,但可能因為認知學習不足,導致掌握議題嫻熟度不夠,回應時不對題,撰題原則理解程度也不夠,經過各點次會議及討論回饋的意見、資料,相關內容,各部會回去要重新調整。

● 臺灣人權促進會施副秘書長逸翔：

議事組剛有反應負擔太重,一個遠大的計畫,是不是行政院裡能有一個人權促進處的組織來好好來思考一個遠大的人權行動計畫,好好來落實專門來做這件事情。

● 主席：

這個前瞻宏遠的計畫不是由議事組，而是另外的單位來做的可能性？要有一個具體的建議，我剛有說是不是由跨部會的平臺持續進行，包括開會、邀請人員與會等，持續由議事組擔任幕僚，視為一個計畫進行，邀請委員參與，而不是議事組自行閉門造車，到時候不知道哪個主辦單位來開研討會，但由行政院來主政是否合適？印象中應由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來處理，人權計畫不單是行政院，應該跨院際的，請大家發表一些意見。

● 李委員念祖：

一、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的委員是諮詢委員，是顧問性質，是提供資訊的來源，不是行政機關。

二、目前最大的問題是政府沒有一個專責以人權為任務之機關來做這個事情。這個計畫本來就應該有一個機關來做，當然可以等到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以後再來做，但是不知哪一天才會設立，那國家人權計畫就不會有，所以組織雖然是一個問題，但是並不妨礙我們的願景，去形成國家整體的人權規劃的政策雄心。如果不是總統有這樣的政策雄心，至少行政院長應該有這樣的政策雄心。

● 主席：

發展組織專責化專注人權事項，包含人權指標、人權影響評估、人權統計，現在做起來有點吃力，因為都是兼辦業務，不是專責。如果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係指小型計畫，那 OK，到此。如果係指宏遠的計畫，在專責組織尚未設立之前，由誰來做，還是要下個結論，讓國家人權委員會能夠接續地往下走。

● 陳委員永興：

如果有經費就委託民間來做，臺灣的人權工作都是民間在做，政府跟著走的，這個政府以前是壓迫人權的政府，人權是民間一直努力，政府才一直改善，如果民間人權團體找一些學者真正研究國際人權，其實比政府單位還用心，所以我覺得可以委託民間。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 一、原本以為委託民間還不錯，因為我們接了這個人權委託計畫案，結果發現全國比較了解人權的是接了那個計畫的研究單位，然後其他單位還是不知道，所以我覺得委託不是一個好方法，但我覺得如果人權是國家發展的基石，試問國發會的角色何在，當時國發會還是透過法務部的要求才有這個委託案，寫的 15 頁的政策建議，後來印製銷售後，就再也沒有人去動它。
- 二、如果今天是要與制度銜接，建議在國發會裡面，不是用委託的方式，參考開放式政府或數位化辦公室的方式，讓比較重要的部會，會有一些人來協助，加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與 NGO 參與，或許有可能可以做到 78 點以外更多的部分，例如去思考人權影響評估到底要怎麼做，人權指標要如何選擇等，類似相對具體的工具的發展，我覺得也是個不錯的方向。

● 主席：

國發會這部分，我沒有把握，他們會不會變成一個發展的計畫。其實也不排除委外，委外之後總要收回來，現在計畫是議事組整個攬責，業務量太大，我有點憂心，如果能夠找得到經費，委外等於是處理它的平臺，再拿到行政院人權推動小組審查討論，開公聽會等機制、相關資訊收攏後，由人權委員會確認後送總統府，最後形成具體計畫。

● 黃崙立委員：

- 一、我覺得有個宏觀的計畫當然非常好，但眼前我們就是做不到，我們政府現在沒有能量去處理。所以我覺得委外真的沒有辦法，因為行動計畫形成的過程正是要讓行政部門也瞭解問題核心，在撰寫時思考該如何做，而不是別人寫好計畫後變成他的任務，這樣違反政策形成的目標。
- 二、所以我覺得目前做不到的話，會建議我們先退一步，將基本的 78 點結論性意見的行動計畫處理好，後續再持續增加剛剛提到的幾點建議，例如多徵詢意見，法律解釋有無符合公約的解釋，就是所謂的法規解釋部

分，如果有系統地去做，工程已非常浩大，牽涉廣泛，已屬不易。所以如何提供更多訓練，或是提供更多的教育是重要課題。

● 主席：

- 一、若直接回答做不到，當然是有點武斷。簡單講，沒有你講的專責組織，這些事情都不太容易做得到。另外你的法律檢視，還要檢視那些法律、函釋有沒有違反，那一定全體總動員，比如說行政院現在在做法規鬆綁工作裡面，函釋不合時宜的、函釋跟法律牴觸的，那個整個計畫作為，事實上有些單位兩個禮拜就要彙整一次，有些三個月彙整一次，那是在國發會這個機制底下去管考，那個動員來講是因為國發會這個管考位置可以發動這件事情，那你一定也知道這不是短期內的事情，要一定長時間去推動，那個力道才會出來。我簡單來講，除非這個事情如剛剛怡碧講的，國發會接過去用相同模式去處理，這點要去跟他溝通，我自己認為不是很容易，所以要面對現實面。
- 二、因此再往前推到組織改造策略之前，還是要持續進行，除非嵩立委員認為小計畫部分已經回應結論性意見建議，這沒問題。如果要做宏遠計畫是要等待(假設)我們先建立組織改造策略。現在他們自行處理，時程可能拉長至四年，也不能怪他，以後面所排的工作時程，能不能完全整合出來，充滿未知數，所以也不能苛責。所以委外是折衷辦法，並不是說將政策推到外面，剛剛陳委員所提建議，畢竟是新的嘗試，我們從來沒有嘗試做相對較遠的計畫，我們忙著在追每一次的審查報告，有無可能在經費許可下，好好研究委託範圍，以免亂了方向，把它當作形成政策的基礎，大家合力討論要委託做什麼項目，委外之後，比如說一年期間內就有很多討論，一年後報告收攏回來，假設人權處已經成立了，那就可接續辦理，但若沒有成立，大概是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續行審議，審議過程類似這樣方式持續進行一年半載，半年內一個月開一次會，就可以產生國家人權計畫之審查結論，再經由行政院向上報請府方來確認

後，當成政策向下執行，以你的做法，本案等於擱置不必處理，只須回應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部分。

● 黃委員嵩立：

我的想法本來是說，78 點次之外，是由主席或某一個機制，來選定一些重要，非 78 點次但具有基本價值的項目來做，譬如說法規檢視、組織調整、說服法官去適用法律、人權統計、人權指標發展等都是重要的。

● 主席：

一、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新任委員剛就位，最近會先就反歧視法是否統一立法排定會議處理。單點次抽出來之作法，可一同思考哪些題目適合討論，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接續進行，朝這個方向努力。

二、本點次回應內容，請專家協助檢視補充調整計畫措施，並於一年內完成。至於後續是否發展宏遠之國家計畫，就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續行討論，包括經費、預算等。

● 議事組：

所以結論是回應表內容鎖定在小計畫？

● 主席：

是，調整一下好了，有關大計畫現有成果如何接續進行至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有需委外或其他項目，我們在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進行後續討論，規劃還是要進行，但不須寫在本點次之回應表，各位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表示？沒有的話謝謝各位，行政院跨部會點次之審查會議到此結束，再次感謝各部會這段時間的辛苦及努力，幾次討論都知道這不是容易做的事情，但是有價值的事，請各位在幫忙後續的回饋整理，如果需要民間專家或是政府部門協助，不用客氣。我一直以來的觀念是不要裝行，不懂就問，問了以後再調整精進。後面彙整完畢後會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委員按權責小組分工審查，最後才會提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會議確認，所以後續流程再麻煩委員們能夠再多幫忙。最後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就感謝各位的參加，本點次審查就到此結束。

簽 到 單

一、會議名稱：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會審查會議(第7場次)

二、會議時間：106年10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

三、會議地點：行政院第7會議室

四、主席：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備註
王委員幼玲		
李委員念祖	李念祖	
孫委員友聯		
孫委員迺翊		
陳委員永興	陳永興	
黃委員默		
黃委員嵩立	黃嵩立	
葉委員大華		

林委員子倫		
張委員文貞		
彭委員揚凱		
黃委員俊杰		
楊委員芳婉		
劉委員梅君		
藍委員佩嘉		

出席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法務部檢察司	主任 檢察官	陳玉萍	陳玉萍
內政部移民署	簡任視察	張文秀	張文秀
內政部移民署	專員	喬昌隆	喬昌隆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科長	甘炎民	游日正(代)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偵查員	陳冠名	陳冠名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法政處	研究委員	何達仁	何達仁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法政處	副研究員	蔡易珍	蔡易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組編人力處	專門委員	吳宛樺	吳宛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法規會	薦派專員	游至宏	游至宏
行政院主計總處	簡任視察	羅友聰	羅友聰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員	柯亭劭	柯亭劭

出席團體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台灣人權促進會	副秘書長	施逸翔	施逸翔
東亞難民網路 APRRN		Brian Barbour	Brian Barbour
東亞難民網路 APRRN		Evan Jones	Evan Jones
人權公約施行 監督聯盟	執行長	黃怡碧	黃怡碧
中華人權協會	副秘書長	李佩金	李佩金
民間司法改革 基金會	執行秘書	林瑋婷	林瑋婷
國際特赦組織 台灣分會			
青平台基金會	研究專員	蕭伊真	蕭伊真
臺灣廢除死刑 推動聯盟	法務主任	林慈偉	
臺灣冤獄平反協會			
臺灣監所改革小組	發言人	沈信宏	沈信宏

列席人員	簽名處	備註
外交國防法務處	譚宗保	
外交國防法務處	陳永智	
外交國防法務處	林郁庭	
賴司長哲雄	賴哲雄	
陳副司長大偉		
周檢察官文祥	周文祥	
王科長晶英	王晶英	